

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（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）

報名費 繳費帳號	一般生	中低收入戶考生 (減繳 60%報名費)	低收入戶 考生	繳費帳號詳載於本校寄發之通 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，請於 110年4月9日晚上9時前完成 繳費
	1500 元	600 元	免繳費	
審查資料上傳	110 年 4 月 9 日晚上 9 時前，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「審查資料上傳」並完成 確認（網址： 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dataupload.php ）。			
報名系統 (請上網登錄)	1.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期限：110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～4 月 9 日晚上 9 時止(逾時 不予受理)。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，列印「第二階段應 試通知單」。 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條件之考生，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4 月 9 日晚上 9 時前)確認所屬 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 ◎請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個人申請入學 (本校報名系統網址： 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)。			
須寄繳件考生	請具備下列身分之考生務必確認應寄繳證明文件之項目，以維自身應考之權益。 1.報考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考生 2.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 3.持【國外】、【港澳/大陸】學歷考生 4.新住民 5.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6.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 7.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 *請於本校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確認報考身分別後，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 A4 規格之信封袋上，依上述報考身分別將相關須寄繳之資料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(國內郵戳為 憑)務必以掛號郵寄。			
甄試時間 地點	110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六)			
	事 項	時 間	地點 (教室門牌號)	
	報 到	08:00~08:30	藝術大樓一樓側門	
	筆 試 (創作能力與音樂應用相關知識)	08:30~11:00	藝術大樓四樓 (文 FA4034 室)	
	面 試 1.專長樂器或聲樂演唱自選曲一首 2.音樂相關之分析能力與反應	13:00~結束	藝術大樓四樓 (文 FA4028 室)	
考生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考生請注意考試時間並務必準時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如需調整面試時間，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前上班時間來電洽詢辦理。 ★ 筆試座位表於 4 月 13 日公布於音樂學系網頁，並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藝術大樓一樓，考場不開放參觀。 ★ 面試時，除鋼琴、木琴、鐵琴、鼓組、樂器音箱及音響系統外，考生須自備樂器，應試者須自備伴奏。 ★ 面試時間、次序於報到時公布。午餐請自備。 ★ 應試時務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之護照)、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參加應試。 ★ 補助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(以臺鐵、捷運及公車往返車資為限，持票根實報實銷)及住宿費(1600 元為限，持住宿飯店發票實報實銷)。 			
備 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網 址：http://musi.nsysu.edu.tw 聯絡人：薛淑如行政組員 電 話：(07)5252000 分機 3331 或 3332 			